

主动公开

#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禅府办〔2017〕9号

##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扶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工作方案的通知

南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单位，市驻禅单位：

《佛山市禅城区扶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工作方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文件发布之日起企业获得资质升级、项目奖项或新设立建筑企业的纳入奖励范围，符合条件的企业需在每年5月31日前向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乡建设）提出申请。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乡建设）反映（联系电话：83301512）。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8日



# 佛山市禅城区扶持建筑企业 做大做强工作方案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我市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佛府办〔2015〕15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支持企业家创业创新的若干措施（“禅十条”）的通知》（佛禅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禅城区建筑市场秩序，完善建筑行业诚信体系，促进建筑市场有序发展，扶持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规范禅城区建筑市场秩序、推进区内建筑业发展改革和提升建筑业企业竞争力为核心，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管，优化建筑市场环境；鼓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更好地发挥建筑业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 二、工作目标

全区建筑业规模进一步扩大，产业结构更加合理，科技进步成效显著，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规模企业比重明显增加，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日益增强；建筑业企业整体实力明显提升，在“十三五”期间争取培育1家建筑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1

家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企业、1家工程勘察、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企业、推动实现1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实现建筑行业税收比重的提升，提高建筑工程质量。

### 三、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乡建设）牵头跟进区内具备申请施工特级资质条件的建筑业企业兼并重组资质申报等工作。区国土、工商、人社等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设绿色通道，协助需要兼并重组的建筑业企业加快办理土地整合、转让、工商登记等手续。区金融办协调辖区相关金融机构，在融资、授信等方面对建筑企业给予支持，促使骨干企业做大做强。区政府大力支持禅城区建筑业企业发展，对本区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在企业资质升级方面按以下政策给予奖励：

1.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的，给予200万元奖励；

2. 勘察设计、监理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勘察设计综合资质、监理综合资质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3. 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总承包一级的，给予50万元奖励；

4.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首次晋升为设计行业甲级的，给予50万元奖励；

5. 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企业首次晋升为一级的，给予10万元奖励；

6. 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建筑业企业，按《佛山市禅城区支持企业家创业创新的若干措施（“禅十条”）》的规定进行资金扶持。

（二）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工程。推动建筑工程质量创优，打造样板工程。按照《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扶持我市建筑企业做大做强的意见》（佛府办〔2015〕15号）文件精神，对在禅城区范围内获奖的建设项目进行奖励。

1. 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奖励承建单位 100 万元，参建单位各 20 万元；

2. 获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奖励承建单位 20 万元；

3. 获广东省优秀建筑工程装饰奖的，奖励承建单位 5 万元；

4. 获佛山市优质工程奖或优秀装饰装修奖的，奖励承建单位 3 万元；

5. 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单位 10 万元；

6. 获得广东省岭南特色建筑设计奖项的，奖励设计单位 5 万元；

7. 获得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的，奖励勘察设计单位 3 万元。

同一工程获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

（三）规范建筑市场运行。推动诚信体系、工程担保、标后跟踪管理制度、重点企业帮扶制度等有利于建筑企业市场发展的核心体系及政策运行。制定我区新开工项目管理规范，切实从源

头上把好项目开工建设关，依法加强对新开工项目五方责任主体的监管，明确参建单位责任。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建筑企业，将其列入黑名单，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做好区内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备案管理工作，在日常巡查中强化标后监管及工程分包检查，严厉打击违法分包及违法转包行为。

（四）发展壮大总部经济。充分发挥地域优势，探索建立禅城区建筑业企业总部经济集群。进一步吸引外地建筑业企业在禅设立企业总部或二级分支机构，形成禅城区建筑业总部发展区，对有意在禅发展的大型建筑业企业在政策范围内给予租金优惠，促进形成良好有序的企业竞争机制。

实施《佛山市禅城区支持企业家创业创新的若干措施（“禅十条”）》，支持企业家创业创新。鼓励新设建筑业企业，对在本区新工商注册登记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含劳务分包企业），已取得本市建筑业企业诚信手册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五）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对在我区设立总部或二级分支机构的建筑业企业，研究制定引入建筑行业高层次人才在专家公寓、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先优惠政策。其企业主要技术人员可按《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佛山市禅城区人才公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佛禅府办〔2016〕72号）规定申请人才公寓。对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符合规定的纳入城

镇住房保障范围。按《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禅城区推进“通济才智”工程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佛禅府办〔2016〕26号),对柔性引进(年龄在55周岁以下,与企业签订三年以上服务协议,每年在我区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下同)和正式引进且尚未申领安家补助费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房租补助。

积极培养本地建筑业优秀人才,推荐并鼓励优秀企业及人员参与“禅城大工匠”评选,定期组织其研究本区建筑行业发展特色,发展禅城建筑业文化,注重技术的传承,工匠精神的宣传,及建筑业人才的重视。

(六)拓展建筑业协会管理职能。创新管理思路,强化区建筑业协会管理角色。由禅城区建筑业协会牵头制定禅城区优秀建筑业企业评选办法,按日常管理中对各企业的日常监管及标准化的评选方式评选区内优秀建筑业企业,推动企业间良性竞争。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由建筑业协会牵头组织开展辖区内建筑市场、勘察设计检查工作。

#### 四、附则

本方案由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城乡建设)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